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

114 學年度實習時程

日期	內容
114.10.15(三)	實習單位向學系提出實習名額申請
114.10.31(五) 12:00 p.m.前	準實習生繳交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有未修畢課程者一併繳交「實習欲分發切結書」 *請謹慎結算成績，包含通識、體育、英文及跨領域微學程畢業門檻請確認是否通過 *實習申請表須經導師、行政老師及主任簽核，請預留簽核時程
114.11.01~114.11.21	實習單位審核、系實習委員會召開
114.11.24(一)	實習單位名額、實習分發排序公告(系官網)
114.12.12(五) 12:00 p.m.	實習分發 說明實習注意事項，提供「實習手冊」電子檔(務必參加) *實習分發等重要實習活動請同學們均務必到場，唯 1.醫療院所(醫學中心)開立之病假證明、2.計開之喪假證明方可請假，其餘個人因素等均不受理。(若基於上述兩項因素無法到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理參加)(若有正課時間與實習說明會/分發衝突，則由系方統一開立公假證明書予以請假，請準實習生務必參加)
114.12-115.01	系上寄發「實習學生名單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實習成績表」、「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」至實習單位
115.01.31	實習單位回寄「實習合約書」
115.02.01	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、實習單位或學生回傳「實習報到單」 (請提前與實習單位聯繫確認實習報到日)
115.02.01~115.05.31	實習、教師進行實習生輔導座談
115.04	國考團體報名
115.05	實習單位回寄「實習成績表」、「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」至學系
115.06	實習學生參與「實習分享會」、繳交「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」 (務必參加並繳回調查表)
115.06-07	國考複習班
115.07	牙體技術師國考